

合同文本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

名称：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高向军

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孙家岔镇

联系电话：0912-8463366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

名称：神木市聚善广告图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霞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华路富丽苑小区商铺3号

联系电话：13892251308

一、采购项目

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门牌，包括但不限于门牌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维修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。

二、产品规格与要求

1. 门牌的具体规格、材质、颜色、字体等详细要求见分项报价表。
2. 门牌应具备坚固耐用、美观大方、易于清洁维护等特点，符合城市商家的使用环境和形象需求。

三、价格及付款方式

1. 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玖万贰仟壹佰肆拾壹元玖角玖分（小写：¥992141.99元），此价格包含设计、制作、运输、安装及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2.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（小写：¥396856.79元）。
3. 乙方完成门牌制作、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。



四、交货及安装时间
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完成门牌的制作及安装工作。

五、交货及安装地点

交货及安装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孙家岔镇

六、验收

1. 门牌安装完成后，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2.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规格、要求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为准。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。

七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对所提供的门牌产品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期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如出现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。

3. 质保期外，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仅收取合理的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3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若乙方所提供的门牌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同时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30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30日

